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志成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志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志成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5年確定，於民國109年7月19日入監執行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郭志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肇事逃逸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21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；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96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數罪刑接續執行，於109年7月19日入監執行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08日，縮短刑期後，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4月1日，嗣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501號函核准假釋，此有該函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謝宗翰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